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饶平县人民检察院八楼会议室室内修缮项目结算审核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: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黄冈大道49号 联系电话::13827366280 联系人:黄拥华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诺服务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饶平县人民检察院八楼会议室室内修缮项目，项目位于饶平县人民检察院，项目总投资约9.5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是对饶平县人民检察院八楼会议室进行修缮（包括主席台加宽，铺木地板、主席台背景墙更换墙布等），本项目已经完成验收，根据业主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，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及结算审核定案表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服务时限：按合同约定为准

	和方式	地点：潮州市饶平县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服务金额 3. 计价标准：价格咨询收费参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（粤价函[2011]742号文）》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	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